段某不服栾川县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复议

决定书

申 请 人:段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栾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1月29日作出的编号41032419050\*\*《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3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41032419050\*\*《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经过查看被申请人处监控得知，申请人的豫CW95\*\*小型轿车并没有违停行为；豫CW95\*\*小车停在申请人的仁康诊所门口的停车位上。申请人的\*\*诊所门口的停车位上长年累月停放着各种车辆，一年365天至少有340天以上都停着车辆，现在那个车位上还停着车。申请人询问被申请人为什么罚款？回答是因为当时创建文明县城，临时不让停车，作为栾川人民，创建文明卫生县城也是申请人的愿望，虽然申请人不理解创建文明卫生县城与不让停车之间的逻辑关系，但是当时他通知申请人挪车的时候，申请人还是放下手中的工作，第一时间把车开走，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工作，并且询问具体几天之内不能停车？回答就这两天，问就这两天是几天?答就这两天。申请人的理解就这两天虽然很含糊，但是应该不超过10天，申请人把车开走10天以后，看申请人门口又停了很多车辆，也没有任何通知，询问周围人员，说早都验收过了，申请人才又把车开过来，又过了两天，被申请人说还得把车开走，申请人问这次几天？答：上头来验收了，就这两天就这两天；反正就是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节点，申请人把车开走一星期之后，周围人说早都结束了，把车开过来吧，第1次什么时间贴的罚款条，申请人真的不知道。第2次，申请人在诊所里边，眼睁睁看着人家给贴了一个条子，申请人追出去问他为什么贴条，他说这个不罚款只是告知书，不让停，被申请人说不让停，申请人立即把车开走，不罚款就算了，罚款申请人是不同意的，当时那个交警反复强调这个不罚款，这只是告知书，告知不要在这里停。至于为什么不能停，俺虽然不理解，但也不敢深问，做为一个守规矩的人，申请人立即把车开走了。万万没想到，最后真的罚了款。我们从小接受的教育是要表里如一的，那么这个验收期间临时不让停车，是不是表里如一呢？临时不让停车，那应该规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节点，为什么用就这两天含含糊糊的表达，让我们如何配合工作？如果这个地方不让停车，为什么现在停着车没有任何处罚？如果这个地方让停车，为什么申请人把车停在那里要罚款呢？总而言之，这两次违停处罚都是不合适的，违反了表里如一的一致性原则，透支了政府的信用，申请人认为应该撤销上述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做出的违法编号为41032419050\*\*号的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9日接到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栾政复答字〔2022〕7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现将本答复如下：

一、简要案情：2021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在耕莘路巡逻时发现豫CW95\*\*车辆在耕莘路城关政府周边路段人行道违法停放，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对其现场拍照取证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2022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对豫CW95\*\*违停车辆当事人段某作出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办案程序：2022年11月1日15点38分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违停车辆豫CW95\*\*依法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2022年1月29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对违停车辆豫CW95\*\*当事人段某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作出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段某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确认。

三、证据材料：

1、豫CW95\*\*号牌车辆违法停车告知单复印件1页；

2、豫CW95\*\*车辆违法停车现场照片1张；

3、耕莘路段道路禁停标志照片2张；

4、编号为4103241905016015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

5、该商店门前道路照片。

四、被申请人的答复：申请人段某提出的“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编号41032419050\*\*的针对豫CW95\*\*小型轿车违停罚款行政行为，要求撤销处罚”的答复如下：1、该诊所门前属公共区域，人行通道，无施划停车位；2、耕莘路道路东西两侧均有明显的车辆禁停标志，该路段全段禁止车辆停放；3、豫CW95\*\*车辆在路沿石上的人行道的公共区域上停放，已影响行人正常通行。4、该车辆违法停车地点附近路口有明显禁止停车标志，该违法人员经常路过，明显知情。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处罚公正，敬请栾川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日15时38分许，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停在耕莘路城关镇政府附近的非机动车道内车牌为豫CW9515车辆拍取现场照片并张贴410324700139\*\*号《违法停车告知单》。2022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编号41032419050\*\*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据材料：

1、豫CW95\*\*号牌车辆违法停车告知单复印件1页；

2、豫CW95\*\*车辆违法停车现场照片1张；

3、耕莘路段道路禁停标志照片2张；

4、编号为41032419050\*\*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

5、该商店门前道路照片。

本机关认为：道路畅通，停车有序，体现了一个地区的文明程度。违法停车不仅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出行，也影响地区的文明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规定，禁止车辆临时或长时停放的标志表示在限定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临时或长时停放。本案申请人停车路段设有明显的禁止车辆临时或长时停放的标志，但申请人未按禁令标志提醒驾驶车辆，未将车辆停放在划定停车位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该行为属于的违停行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41032419050\*\*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编号41032419050\*\*《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23日